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M LIMITED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423,686	406,3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6	(283)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10,147	9,807
服務成本		(167,248)	(172,998)
員工成本		(134,146)	(125,8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6,967)	(6,113)
其他經營開支		(57,965)	(62,237)
財務成本	6	(25,131)	(11,4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6)	(1,24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40,339</b>	<b>36,036</b>
所得稅開支	8	(4,302)	(4,43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36,037</b>	<b>31,602</b>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b>1,494</b>	18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b>6,050</b>	(7,36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1,418
	<hr/>	<hr/>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b>7,544</b>	(4,144)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3,581</b>	27,458
	<hr/> <hr/>	<hr/> <hr/>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0	
— 基本 (港仙)	<b>3.032</b>	2.664
	<hr/> <hr/>	<hr/> <hr/>
— 攤薄 (港仙)	<b>3.023</b>	2.652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6	17,703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854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272	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6,759	20,7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4,14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447	1,893
其他資產		17,790	15,436
遞延稅項資產		445	—
		<u>146,532</u>	<u>74,27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31,904	1,165,990
應收貸款		306	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1	17,35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059	6,978
可收回稅項		31	2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45,956	460,51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11,316	74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02	162,880
		<u>3,383,055</u>	<u>2,564,3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1,884,355	1,690,045
借貸		1,050,203	386,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42	173,64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55	572
應付稅項		1,162	3,212
		<u>3,007,117</u>	<u>2,254,4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5,938</u>	<u>309,9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22,470</u>	<u>384,23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95,61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455
遞延稅項負債	—	36
	<u>95,612</u>	<u>491</u>
<b>資產淨值</b>	<u>426,858</u>	<u>383,739</u>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4,017	3,977
儲備	422,841	379,762
	<u>426,858</u>	<u>383,739</u>

#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了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要求。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了「現時具有法定強制執行對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抵銷，結論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從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要求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312,216	66,374	26,678	18,418	—	423,686
來自其他分部	—	—	—	5,056	—	5,056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312,216</b>	<b>66,374</b>	<b>26,678</b>	<b>23,474</b>	<b>—</b>	<b>428,742</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1,715</b>	<b>11,272</b>	<b>2,173</b>	<b>(1,548)</b>	<b>287</b>	<b>43,899</b>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66,854	—	—	—	—	66,85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0	—	1	1	—	5,722
折舊及攤銷	5,820	339	216	200	—	6,575
財務成本	25,131	—	—	—	—	25,1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2	1,914	—	15	—	1,941
股份獎勵開支	214	89	31	14	—	348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393,838</b>	<b>31,048</b>	<b>15,498</b>	<b>3,391</b>	<b>35,818</b>	<b>3,479,593</b>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344	166	28	203	—	5,741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3,066,027</b>	<b>12,631</b>	<b>6,870</b>	<b>7,842</b>	<b>—</b>	<b>3,093,370</b>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97,050	57,985	30,291	21,001	—	406,327
來自其他分部	—	—	—	2,934	—	2,934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97,050</b>	<b>57,985</b>	<b>30,291</b>	<b>23,935</b>	<b>—</b>	<b>409,261</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28,140</b>	<b>10,649</b>	<b>7,650</b>	<b>(3,474)</b>	<b>(4,649)</b>	<b>38,316</b>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46,559	—	—	—	—	46,559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158	—	1	4	—	3,163
折舊及攤銷	4,937	314	252	229	—	5,732
財務成本	11,411	—	—	—	—	11,4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31	15	—	40	—	1,58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	—	—	—	(2,149)
股份獎勵開支	1	(17)	(7)	(9)	—	(32)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443,985</b>	<b>42,486</b>	<b>10,134</b>	<b>4,367</b>	<b>27,687</b>	<b>2,528,659</b>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260	137	138	198	—	5,733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097,246</b>	<b>12,825</b>	<b>3,941</b>	<b>11,078</b>	<b>—</b>	<b>2,125,090</b>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8,742	409,261
分部間收益對銷	(5,056)	(2,934)
集團收益	<u>423,686</u>	<u>406,32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899	38,31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703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6)	(1,2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40)	(1,045)
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339</u>	<u>36,0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79,593	2,528,6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447	1,8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47	107,942
集團資產	<u>3,529,587</u>	<u>2,638,67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93,370	2,125,0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59	129,842
集團負債	<u>3,102,729</u>	<u>2,254,932</u>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						
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2	3,163	1	2	5,723	3,165
折舊及攤銷	6,575	5,732	392	381	6,967	6,113
股份獎勵開支	348	(32)	29	79	377	47
	<u>12,645</u>	<u>14,623</u>	<u>422</u>	<u>462</u>	<u>13,067</u>	<u>13,325</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97,008	376,036	34,604	35,723
中國內地	—	—	42,790	2,404
其他	26,678	30,291	—	—
	<b>423,686</b>	<b>406,327</b>	<b>77,394</b>	<b>38,127</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3,280	3,985
顧問服務費收入	66,374	57,985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26,678	30,291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23,964	234,837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66,854	46,559
貸款安排費收入	3,090	—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3,828	9,879
網站管理、金融資訊服務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5,138	17,016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4,480	5,775
	<b>423,686</b>	<b>406,327</b>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取消確認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849
匯兌收益淨額	2,606	2,398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3	3,16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149
雜項收入	1,818	1,246
	<u>10,147</u>	<u>9,807</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52	90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079	11,32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u>25,131</u>	<u>11,411</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9	1,40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33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4	5,519
	6,967	6,1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650	26,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	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41	1,586
	<u>1,941</u>	<u>1,586</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020	4,2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7)	176
	<u>4,783</u>	<u>4,434</u>
遞延稅項	(481)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302</u></u>	<u><u>4,434</u></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網站管理業務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營運狀況。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5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 9.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5,972	5,96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6,027	5,966
	<u>11,999</u>	<u>11,932</u>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u>5,972**</u>	<u>—</u>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實際末期股息為5,972,000港元，而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5,966,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8,597,109股(二零一四年：1,186,151,53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2,274,616股(二零一四年：1,191,781,97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188,597,109	1,186,151,531
股份獎勵歸屬之影響	2,040,827	4,423,41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36,680	1,207,027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
	<u>1,192,274,616</u>	<u>1,191,781,974</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1296港元、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有關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76,051	25,495
— 現金客戶	14,819	11,961
— 保證金客戶	865,285	678,234
<i>認購證券</i>		
— 客戶	480,274	—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經紀及結算所	679,993	447,638
<i>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i>		
— 客戶	38,240	25,490
	<b>2,154,662</b>	1,188,818
減：減值撥備	<b>(22,758)</b>	(22,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b>2,131,904</b>	1,165,990

###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4,790,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2,467,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3,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為2,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1,000港元)。

(d)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851,552	664,574
0至30日	1,258,524	483,211
31至60日	3,261	1,068
61至90日	2,198	6,028
91至180日	13,492	1,484
181至360日	711	6
超過360日	2,166	9,619
	<u>2,131,904</u>	<u>1,165,990</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5,298	34,847
— 現金客戶	715,932	632,438
— 保證金客戶	133,206	144,713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客戶	1,028,269	876,620
<i>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i>		
— 客戶	1,650	1,427
	<u>1,884,355</u>	<u>1,690,045</u>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求償還。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593	1,370
超過180日	57	57
	<u>1,650</u>	<u>1,427</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集團的收益增至423,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327,000港元)。

金融市場氣氛受到中國增長放緩，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預期以及持續三個月的「佔領中環」運動導致市場情緒低落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直至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才告一段落。因此，投資者意欲受挫，導致本地市場成交量下降。然而，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業務增長動力重拾起色，全賴我們為一名客戶完成了一項有關全面要約的專項融資安排，完成多宗首次公開招股，自管理資金獲得的表現費用，以及滬港通計劃的效應。因此，我們仍能在成本增加(包括與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及可分離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取得更為理想之業績。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能夠於本年度內增加18.3%至743,000,000港元，產生利息收入54,611,000港元。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忙於配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的滬港通計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延長交易時段及其他新產品的推出。儘管我們的財富管理團隊於近期頗為成功，但卻受到香港政府實施新政策致使我們已取得合理進展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暫停所影響。



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完成了多宗交易，包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聘約的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及配售代理。該團隊與我們所有支援部門通力合作，助本集團取得更多聘約。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完成數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聘約及多宗財務顧問聘約(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財務顧問)。本年度內，併購團隊亦有所貢獻，已完成數宗交易。

資產管理部門方面，於去年下半年度發展的新渠道帶來新資金，進一步增加了Quam China Focus Fund內的管理資產。儘管年內挑戰重重，基金表現仍然十分理想。有鑒於中國中央政府近期宣佈的經濟發展政策，投資團隊信心十足，認為其針對中國基金制定的策略可於未來一年獲得更為理想之回報。為處理歐洲監管問題，我們正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制度設立歐洲基金架構。我們將依照China Focus Fund策略推出首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但會因應新策略／主題作進一步擴充。

華富財經網站於進一步重組業務架構後表現轉好。該公司現時主力發展訂閱、活動與傳媒以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並著力於在維持低成本的同时保持高曝光率。

## 營運回顧

###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23,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儘管證券及期貨於本年度的業務成交量減少，但透過提供更佳服務，我們的高淨值及機構客戶不斷增加，為我們帶來更佳的邊際收益。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繼續增長，按年上升18%，而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為743,000,000港元(去年為628,000,000港元)，令整體利息收益增加。

我們繼續面對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不斷演變的產品及服務平台所帶來的挑戰。這包括滬港通、於本年度實施的收市後交易安排以及未來將會實施的計劃，例如建議中的深港通、債券互認及基金互認。我們預計來年將會是非常忙碌的一年。此外，我們面對本地及海外監管環境的不斷變遷。管理此等事宜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於過去數年繼續大幅上升。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及對外連接而言，於港交所數據中心設立聯通服務的措施將為日後帶來機遇。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收回初期的過渡費用。有關部署計劃於新財政年度內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於本年度內，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的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以及為一項全面要約收購行動融資的促進費)為16,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79,000港元)。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66,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985,000港元)，增加14.5%。於本年度，總共完成四十七宗(二零一四年：四十八宗)交易，兩宗(二零一四年：四宗)為首次公開招股，四十五宗(二零一四年：四十四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

## 資產管理

本年度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為26,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91,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不過，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逾129,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0美元)，乃由於新認購及自然增長所致。

## 華富財經網站

於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18,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3%。

我們於年內對訂閱服務產品作出一些變更，不免對收益造成影響。有關變更旨在提升所貢獻的淨邊際收益。訂閱服務的收益為13,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18,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收益為2,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2,000港元)。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1,6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大額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繼續嚴密監察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8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9,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41,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336,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就一宗特定首次公開招股向銀行借入貸款480,2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發行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出四項合共110,000,000港元的後償貸款，以符合資本監管規定。該等舉措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發售章程內所述之資金用途相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120日短期票據160,000,000港元，以供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名客戶用作全面要約融資。短期票據已於完成全面要約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數償付。

於本年度內，因行使12,137,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合共12,137,200股新股，為本公司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06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178,774,800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7,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88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完成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集資約11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有助發展現時不斷擴張且屬資本密集型的證券及期貨業務。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9%(二零一四年：101%)。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擴充及於結算日尚未償還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3人及兼職僱員1人(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9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2人(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7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78人(二零一四年：210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人數為404人(二零一四年：43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需要大量資本緩衝的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展望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施行的宏觀經濟政策，於新財政年度，我們證券及期貨業務現時的成交量巨大，並錄得大額股份保證金融資。這亦為企業融資部帶來正面影響，包括為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籌備上市以及就發行人尋求集資及重組的聘約。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基金，並預期將於新一年度上半年完成其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架構，藉此在對我們中國基金策略甚感興趣的歐洲推行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此後，我們將考慮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架構下推出其他基金主題。

由於資本市場活動於新一年度增多，我們可能會尋求其他集資機會以應付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其反映雙方將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若干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刊發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